

監察院對核四廠糾正紀錄

* 台電公司應針對監察院對核四廠各項糾正案提出具體回應改善說明，本表謹彙總原能會對相關案件之具體作為

| 審議日期 | 糾正案號 | 文件案由 | 原能會具體作為 |
|---------|-------------|---|--|
| 92.9.3 | 092 財正 0028 |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重件碼頭對環境之影響，係以監測及人工判斷取代科學實質評估，有悖於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重於補救」之精神，又對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提出之警訊，疏於查證因應，另於九十年六月五日知悉海岸地形產生變化時，卻未即時釐清原因，研謀補救對策，致重件碼頭工程結合颱風與沙源不足之多重影響，造成部分沙灘流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審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未善盡審查責任，亦未切實監督該公司審慎面對沙灘流失問題，二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 <p>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之前，原能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環境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邀集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查，除原能會法定業務主管相關項目外，舉凡海岸地形變遷、文化古蹟遺址、景觀、海陸域生態、漂沙等，原能會均委請其他業務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原能會則充分尊重各政府主管機關專業審查結果，予以彙成審查結論。</p> |
| 100.6.8 | 100 財正 0024 | <p>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p> | <p>1. 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逕自辦理設計變更部分，已裁處罰鍰新台幣一千六百萬元，並開立違規(EF-HQ-100-001)要求改正。</p> |

| | | | |
|----------|-------------|---|--|
| | | 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2. 針對台電公司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部分，已裁處罰鍰新台幣五十萬元，並開立違規(EF-LM-99-006)要求改正。 |
| 100.7.19 | 100 財正 003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卻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糾正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採購議題，屬該公司依權責自行管理之範疇，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101.3.20 | 101 財正 0004 | 行政院貿然於 89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進度已達 33.81%之核四工程，又經濟部對於臺電公司三度函詢核四停建相關疑義，卻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另臺電公司為迎合上意，未待上級正式函示或召開董事會應變，即由公司高層僅以口諭方式擅為傳達停建核四，並倉促發函指示廠商限期暫停契約執行，且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 | 糾正案主要為釐清停止執行核四合約等重大決策之議題，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 | | |
|----------|-------------|--|---|
| | | 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其工期及經費至少增加 44 個月及 1,870 億元，未來核四是否安全運轉，屢遭質疑，且現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行政院暨所屬經濟部、臺電公司等均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 |
| 101.3.20 | 101 財正 000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衍生各類採購標案多達 835 項，界面整合困難，且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肇致服務費用暴增卻無法依約完成工作，又在未取得關鍵外購設備細部規格前，竟同意承商以假設數據先行設計，致到貨後須額外補償修改變更費用，加上工地防颱應變失當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商轉日期一再展延逾 11 年迄仍無著，工程經費更由新台幣 1,697 億餘元暴增至 2,736 億餘元，增幅超過 6 成達 1,039 億餘元，且後續增加勢必難免，斷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經濟部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之瓶頸 | 糾正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採購履約管理議題，屬該公司依權責自行管理之範疇，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 | | |
|----------|-------------|--|---|
| | | 癥結，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恣置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 |
| 101.8.8 | 101 財正 0025 | 台電公司未落實「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如抑壓池灌水作業不當，致反應器廠房底層淹水、壓力試驗合格之室內消防栓系統，其太平龍頭竟脫落，致汽機廠房積水等，均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原能會嚴格執行龍門電廠建廠期間試運轉測試之安全與品質管制監督作業，針對核四廠多次淹水事件，已開立違規(如 EF-LM-100-004、EF-LM-101-001、EF-LM-101-003)、注意改進事項(如 AN-LM-99-022、AN-LM-100-024、AN-LM-100-054、AN-LM-101-014)要求改正。 |
| 102.1.15 | 102 財正 000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採購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並未符合採購規範，竟同意廠商採事後補測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且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又對於導線管配件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相關採購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 | 原能會針對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安裝工程—安全級電氣管槽(Raceway)之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審查及安裝作業，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已裁處結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並開立違規(EF-LM-101-004)要求改正。 |

| | | | |
|---------|-------------|---|--|
| | | 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
| 108.3.6 | 108 財正 0004 | 核四封存後每年仍耗費數億元於資產維護管理，行政院及經濟部對外宣告核四重啟不可行，核四興建費用 2,833 億元須列為損失，行政院及經濟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再者，經濟部宣布能源配比(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之能源轉型政策，未經能源安全、能源經濟及環境影響等完整評估，復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有限情況下，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近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106 年占比達 84.4%，燃煤發電增幅甚至高於燃氣，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以及經濟部宣布新能源政策之前，並未評估其對電價之影響，迄 106 年 3 月行政院始於國公營企業體檢小組會議評估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糾正案為我國相關能源應用規劃議題，係屬能源主管機關之權責範疇，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108.9.4 | 108 財正 0022 | 行政院對於鹽寮福隆沙灘流失案，於 92 年游錫堃前院長接見陳情人起即高度重視，指示成立調查委員會及專家調查小組，結論為 | 糾正案無涉及原能會安管制之權責。 |

| | | |
|--|--|--|
| | <p>沙灘流失與核能四廠興建重件碼頭具有因果關係，台電公司應負起責任，行政院並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擬補救措施，歷經 94 年、96 年行政院公文指示應辦長期性監測、海灘保育規劃及研擬具體作法，惟經濟部於 102 年竟將台電公司函報「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逕予同意備查，未轉報行政院交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循例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合宜；復台電公司於行政院指示下，辦理沙灘監測工作，並研擬各項長期性保育措施，且於學者之監測結果與建議下，分別於 93 年、97 年辦理 2 次養灘，後續則對外界以「歷年沙灘最大侵蝕量作為啟動養灘機制」為由，宣稱鹽寮沙灘無明顯流失情形，且面對核能四廠環保監督委員會歷次要求說明最大侵蝕量之理由與合理性，均未具體回應，顯見台電公司對上級機關以「不定期人工養灘作為沙灘長期保育方案」搪塞後，再訂定超高之養灘啟動標準，以掩飾其自身之不作為。102 年起，每次監測結</p> | |
|--|--|--|

| | | | |
|----------|-------------|--|-------------------------|
| | | <p>果與核能四廠開工前比較，鹽寮福隆沙灘量皆減少逾 10 萬立方公尺，107 年底減少量更高達 18.4 萬立方公尺，佐證 97 年迄今，該公司已逾 11 年從未辦理養灘工作，核有嚴重怠失；另交通部觀光局為發展東北角福隆地區之觀光產業，辦理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案，立意良善，惟於 100 年現勘同意福容飯店興建工程開挖剩餘土石方優先堆置於鹽寮沙灘上，未要求需先篩選成黃金沙粒徑大小始能放置，102 年實際運至沙灘過程中，該局所屬東北角管理處亦未詳細檢查有無過篩，肇致長達 3 公里之鹽寮福隆黃金沙灘上，有包含臺 2 線工程及福容飯店興建工程等合計高達 6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致使日治時期存在迄今之黃金沙灘竟混雜碎紅磚、水泥塊等，並於該局主辦之沙雕藝術季期間屢上新聞版面，影響觀光形象至鉅。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 |
| 108.11.6 | 108 財正 0026 | 國內學術界於 90 年代已發現臺灣北部區域 | 1.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曾依立法院經 |

| | | | |
|----------|-------------|---|--|
| | | <p>為拉張構造環境，正斷層即為活動斷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廠址地質調查過程，卻長期忽略該等陸域斷層以及向海域延伸的可能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評估海域斷層對核能電廠的影響；福島核災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所完成相關地質調查，既引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報告的附圖，並於報告中載明核四廠外海存在一條長約 90 公里的活動正斷層，猶仍未全面進行深入調查及討論，攸關核四廠安全甚鉅，確有違失。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核四廠申請建廠前發現之不連續剪裂或擾動帶，及建廠期間發現之剪裂密集帶等本質上為斷層之地質弱帶，不僅未進一步深入探查，反而於報告中將這些斷層以「低速帶」、「S 構造」等名詞模糊稱之，且於地基開挖時未特別注意地質情形，逕以混凝土回填，顯有混淆視聽及規避審查之嫌，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 <p>濟與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原能會當時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核安管制角度，進行平行檢視，並彙整審查結果後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初稿，並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p> <p>2.108 年原能會因應立法院多位委員要求，再聘請專家學者就核四廠相關地質事證資料進行檢視與討論，蒐集專家學者對核四地質需再釐清與進一步調查項目之建議。雖然核四廠建廠執照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依法不得繼續進行興建作業，已無建廠安全議題，然本會仍就再調查小組對相關議題之建議事項與台電公司回應彙整完成總結報告，以作成本案地質調查相關議題之紀錄，並上網公布，供民眾參閱。</p> |
| 108.12.4 | 108 財正 0029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本 | 有關試運轉期間台電公司為避免期程 |

| | | |
|--|--|---|
| | <p>院調查核四廠一號機因施工測試期間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之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另台電公司於81年陳報核四廠興建計畫，竟以69年所估算成本陳報，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 <p>延誤，針對部分故障設備遂以2號機相同設備先行替換至1號機使用，待備品購回或設備由原廠修理送回後，再安裝至適當機組，雖然該維護策略做法屬台電公司對設備運用之管理範疇，原能會仍透過定期視察就相關文件紀錄與落實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確認台電公司落實品保機制。有關核四廠進行設備移用事宜相關缺失，原能會已開理注意改進事項(AN-LM-104-003、AN-LM-104-009)要求改正。</p> |
|--|--|---|

監察院對核四廠調查紀錄

* 台電公司應針對監察院對核四廠各項調查案提出具體回應改善說明，本表謹彙總原能會對相關案件之具體作為

| 審議日期 | 調查案號 (糾正、彈劾案號) | 文件案由 | 監察院處理進度 | 原能會具體作為 |
|----------|--|---|---------|--|
| 100.6.8 | 100 財調 0056 (100 財正 0024) | 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究該廠於商業運轉前相關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有無符合安全標準？相關機組設計、運作至後續管理維護有無合理確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是否積極妥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 已結案 | 原能會從核四廠之設計、施工到各項測試作業，均依據法規及視察方案執行管制作業，監督核四廠試運轉測試之進行是否符合品質要求與安全標準，並加強落實測試程序書審查及現場查證等相關作業，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
| 100.7.19 | 100 財調 0075 (100 財正 0035、 100 年劾字第 17 號) | 據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間辦理「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採購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疑似收取廠商賄賂 | 已結案 | 調查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採購議題，屬該公司依權責自行管理之範疇，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 | | | |
|----------|------------------------------|--|-----|--|
| | | 及不正利益，復與該處前副處長許○○及龍門核四施工處前副主任周○○等3人浮報工程價額，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 | |
| 101.3.20 | 101 財調 0016 (101 財正 0004) | 行政院停止興建核四廠對工期延宕及經費增加有無失職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 | 已結案 | 調查案主要針對核四廠停止興建對工期延宕及經費增加之責任，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101.3.20 | 101 財調 0017 (101 財正 000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復工後，涉有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 | 已結案 | 調查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採購履約管理議題，屬該公司依權責自行管理之範疇，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101.8.8 | 101 財調 0066 (101 財正 002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於101年4月11日下午2時37分許，因自動逸氣閥浮球故障，導致海水灌注廠房，積水達1公尺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 已結案 | 原能會嚴格執行龍門電廠建廠期間試運轉測試之安全與品質管制監督作業，針對核四廠多次淹水事件，已開立違規(如 EF-LM-100-004、EF-LM-101-001、EF-LM-101-003)、注意改進事項(如 AN-LM-99-022、AN-LM-100- |

| | | | | |
|----------|------------------------------|---|------|--|
| | | | | 024、AN-LM-100-054、AN-LM-101-014)要求改正。 |
| 102.1.15 | 102 財調 0008 (102 財正 000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 已結案 | 調查案有關採購部分屬台電公司依權責自行管理之範疇，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另原能會針對核四廠一號機電氣安裝工程—安全級電氣管槽(Raceway)之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審查及安裝作業，未落實龍門工程品質保證方案之要求乙案，已裁處結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並開立違規(EF-LM-101-004)要求改正。 |
| 108.3.6 | 108 財調 0011 (108 財正 0004)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建而不用，究興建、封存成本若干，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如何，能源政策改變，其替代電力是否順利銜接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案之調查報告。 | 已結案 | 我國相關能源應用規劃，係由能源主管機關視國內實際狀況決定，無涉及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108.9.4 | 108 財調 0053 | 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 | 機關檢討 | 調查案無涉及原能會安管制 |

| | | | | |
|----------|------------------------------|--|--------------------|---|
| | (108 財正 0022) | 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新北市貢寮區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相關機關有無確實執行「海岸管理法」，以保護、防護、管理鹽寮、福隆等北海岸地區，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 改善情形，仍須持續定期追蹤。 | 之權責。 |
| 108.11.6 | 108 財調 0071 (108 財正 0026) |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頒布之核能電廠地震與地質選址準則，規定廠址半徑 8 公里內不可有活動斷層，惟距核四發電機廠房 1 公里有枋腳斷層、距 1.5 公里有屈尺斷層、距約 2 公里有貢寮斷層、澳底斷層。又核四廠兩反應爐間之「低速帶」，兩座汽機廠房正下方長達 2 公里以上之「S 構造」，是否為斷層？民國 100 年福島核災後重新進行核四廠地質總體檢，地質報告中新發現 10 條海域斷層，其中 7 條已認定為活動斷層，陸域斷層與海域線型斷層間之關係為何？根據最 | 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須持續定期追蹤。 | 1.經濟部於 102 年 12 月曾依立法院經濟與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原能會當時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核安管制角度，進行平行檢視，並彙整審查結果後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初稿，並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 2.108 年原能會因應立法院多位委員要求，再聘請專 |

| | | | | |
|----------|--------------------------------------|---|---------------------------|--|
| | | <p>新地質調查報告，核四廠址是否仍符合美國核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p> | | <p>家學者就核四廠相關地質事證資料進行檢視與討論，蒐集專家學者對核四地質需再釐清與進一步調查項目之建議。雖然核四廠建廠執照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依法不得繼續進行興建作業，已無建廠安全議題，然本會仍就再調查小組對相關議題之建議事項與台電公司回應彙整完成總結報告，以作成本案地質調查相關議題之紀錄，並上網公布，供民眾參閱。</p> |
| 108.12.4 | <p>108 財調 0080 (108 財正 0029)</p> | <p>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龍門電廠(下稱核四廠)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應立法院要求提供「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清單一覽表」1 份。由此清單內容簡要分析如下；1.由一號機</p> | <p>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仍須持續定期追蹤。</p> | <p>有關核四廠試運轉期間台電公司為避免期程延誤，針對部分故障設備遂以 2 號機相同設備先行替換至 1 號機使用，待備品購回或設備由原</p> |

| | | | | |
|----------|-------------|---|--|--|
| | | <p>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共計 197 項，移用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3 年 3 月。2.其中移用組件原因說明，組件故障為 139 項約佔 70%，其他則為組件磨損、設計修改、功能無法實現、光纖傳輸異常、閘桿彎區、電纜線損壞、變壓器損壞、海水腐蝕、孔蝕滲漏、儀器受潮、量測不準、無顯示、指示不正確、無法校正、無法鎖固、校驗不合格等原因計 58 項，約佔 30%；而重新採購者計 26 項，已交貨完成回裝 2 項、廠家已提供新品 3 項、廠家維修完畢 1 項。3.如上述除確認由廠家提供新品及廠家維修完畢者共計 6 項，而重新採購之 26 項，是否由國家預算支出，抑是由廠家賠償待查明。因此針對台電「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之原因何在？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p> | | <p>廠修理送回後，再安裝至適當機組，雖然該維護策略做法屬台電公司對設備運用之管理範疇，原能會仍透過定期視察就相關文件紀錄與落實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確認台電公司落實品保機制。有關核四廠進行設備移用事宜相關缺失，原能會已開理注意改進事項(AN-LM-104-003、AN-LM-104-009)要求改正。</p> |
| 109.7.21 | 109 內調 0093 | <p>針對「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下</p> | | <p>原能會會配合中選會之聽證程序，提供參與中選會聽證</p> |

| | | |
|--|---|----------------------------|
| | <p>稱中選會) 未召開聽證會，即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合於規定。據訴，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能一案一事項的規定，且其理由書中多項理由並非事實，仍有諸多核四安全問題應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究中選會之審議是否依法負起把關之責？就該公投案之理由書中所述，如「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只要有決心，2 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3 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等語是否屬實？中選會是否有經查證？而針對核四 1、2 號汽機廠房正下方的 S 斷層是否為活動斷層，核四「大腦」數位儀控多項設備使用期限將屆，能否找到備品，啟封至商轉發電所需時間，以及是否能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全審查等問題，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加以</p> | <p>會議人員及社會各界核電廠安全管制訊息。</p> |
|--|---|----------------------------|

| | | | | |
|--|--|--|--|--|
| | | <p>釐清，中選會表示這是因為 107 年宋雲飛先生送同一案時已開過聽證會，惟經查 108 年所提公投案之理由書與 107 年所提之理由書內容有所出入，中選會是否知悉？審議過程為何？鑒於核四運轉攸關國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危，實有詳究之必要案。</p> | | |
|--|--|--|--|--|

監察院對核四廠彈劾紀錄

* 台電公司應針對監察院對核四廠各項彈劾案提出具體回應改善說明，本表謹彙總原能會對相關案件之具體作為

| 審議日期 | 彈劾案號 (調查案號) | 文件案由 | 原能會具體作為 |
|----------|------------------------------------|---|---|
| 92.1.10 | 92 年劾字第 1 號 | 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以下稱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銲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及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重大違失。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原能會針對台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銲材管理等作業部分，已開立違規(EF-HQ-91-001)要求改正。 |
| 100.7.12 | 100 年劾字第 17 號 (100 財調 0075)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 | 糾正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採購議題，屬該公司依權責自行管理之範疇，無涉及 |

| | | | |
|--|--|--------------------------------|------------|
| | | 商賄賂，嚴重蹶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原能會安全管制權責。 |
|--|--|--------------------------------|------------|

註：本項資料係依參考監察院公布之資料，相關糾正、調查、彈劾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cl.aspx?n=132>